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67 號林文亮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0 年 8 月 20 日

壹、事實

聲請人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法務部某附設勒戒處所予以評分綜合判斷，認其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檢察官據此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該院即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399 號刑事裁定，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¹。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並聲請重新審理，經該院以 110 年度毒抗字第 8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及重新審理之聲請，並因不得再抗告，全案確定。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裁定，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貳、本院決議

本件釋憲聲請，經本院 110 年 8 月 20 日第 1521 次會議，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綜合各項情狀後裁定強制戒治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等相關法令，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況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尚非

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861 號刑事裁定，理由一。

得為聲請解釋之客體。」為由，決議不受理。

參、本席意見

本席不贊成多數意見，並認為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非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於實體上，聲請人指摘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等相關法令，具憲法上討論之價值，故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

一、程序部分

聲請人110年6月8日所提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明確記載：「……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所頒佈實施之新法內，即以矯字²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佈『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計分說明手冊』，依……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項皆有靜態分子與動態分子，兩項相加總合60分（含）以上，即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³、「該評估標準係通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法院宜予以尊重。然何以同為施用毒品一級（海洛因）就評估師的認定就有所不同？評估師認定以針具施打者計10分，而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或以燒烤方式吸食，評估師以5分計算？這種評分方式、標準明顯違反比例原則」⁴、「凡以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者，每次只要想吸菸一定會以摻入海洛因加以吸

² 此處應為「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

³ 參見聲請人110年6月8日所提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第1頁。

⁴ 參見聲請人110年6月8日所提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第2頁。

食，若不加入海洛因則會感到全身不適……因為其已成癮，非摻入海洛因的話，不足以解癮，且會隨著用量增加海洛因之劑量……評估標準此項才計 5 分，合理嗎？……就此計分之比例原則差異之大……。」⁵

準此，聲請人不僅已明確指出，其聲請憲法解釋之標的為法務部依法矯字第 11006001760 號函發布、110 年 3 月 26 日開始實施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下稱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紀錄表），並對上開二標的之合憲與否，顯有爭執。換言之，縱認聲請人於本件聲請中，尚有爭執裁判認事用法當否之情事，惟更不容否認及忽視者，說明手冊及紀錄表，始為聲請人真正聲請解釋之客體。

又說明手冊及紀錄表乃行政機關（即法務部），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性質上屬命令⁶，並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

據上所述，本件聲請，程序上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憲法」規定。

二、實體部分

⁵ 參見聲請人 110 年 6 月 8 日所提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第 6 頁。

⁶ 本件聲請客體之紀錄表係根據說明手冊製作而成，在紀錄表尚未填上特定受評估者之姓名前，應認其仍屬具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為命令。又，說明手冊及紀錄表，乃判斷受評估者是否應予（續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主要依據，涉及受評估者人身自由之侵害，卻無任何法律之授權依據，定性上似為職權命令。就此二聲請客體形式上是否合憲（即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已非無討論空間。另，有關此二聲請客體實質上之違憲疑義，詳見本不同意見書第二段之說明。

查，說明手冊及紀錄表，就毒品犯罪之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方式，確有聲請人所指摘之給分過度單一及簡略情形。例如：說明手冊與紀錄表中關於「臨床評估」中之靜態因子分數「1-3 使用方式」，僅區分「有/無」注射使用，即一律給予 10 分，或完全不給分⁷。又如：說明手冊與紀錄表之「社會穩定度」之靜態因子分數中關於「2-2 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2-3 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部分，同樣僅區分「有/無」，即一律給予 5 分，或完全不給分⁸。換言之，說明手冊及紀錄表所定之給分方式多單純被簡化為：受評估者如符合說明手冊或紀錄表所列之情形，即應給予該情形所示之全部分數；未符合者，即不予任何分數。

此種計分方式，有本院釋字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所稱不論情節輕重，一律予以加重之情事。此外，依該計分方式，受評估者有說明手冊及記錄表所定特定情事時，評估者僅得對受評估者予以計分，且須全部給分，而不得衡酌個案情節給予不同分數。

準此，說明手冊及紀錄表非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過度侵害毒品犯罪者人身自由之疑慮。

例如，關於毒品使用方式之給分部分，因毒品使用方式多元，不以注射為限，且即便以注射方式施用毒品，亦不當然可以認定此類受評估者之成癮性，必然高於以不同方式施用毒品之其他受評估者。是此部分之給分，應賦予評估者得

⁷ 此欄之計分方式，為聲請人於聲請書上所指摘，詳見聲請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所提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第 1 頁至第 2 頁、第 6 頁至第 7 頁。

⁸ 此欄之計分方式，為聲請人於確定終局裁定作成之程序中所爭執。蓋聲請人主張，其雙親皆已過世，而小弟則長期在大陸發展並已成家，是家人不可能於其入所後前往訪視，且聲請人出所後，事實上亦不可能與家人同住。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861 號刑事裁定理由二(一)。

綜合考量個案受評估者注射之毒品種類、頻率及濃度等各項要素，確保個案受評估者之成癮程度，均得以符合比例之方式，予以判定。

又如，受評估者若無家人，或其家人因重病、職業或其他原因，致事實上不能於受評估者入所期間前去訪視，或於受評估者出所後與其同住時，是否得將此種具不可歸責事由之受評估者，與其他非因上開事由，致無家人訪視或出所後無法與家人同住之受評估者，等同視之，一律予以相同之不利評價，亦有討論價值。

按說明手冊及紀錄表所定之給分方式，涉及受評估者人身自由之限制，職司保障人權之大法官，自當審慎看待，受理上應從寬而非從嚴。

肆、結論

綜上，本件聲請案，程序上，符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實體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說明手冊及紀錄表，就毒品犯罪者一旦符合其所定情事，即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全部給分或全部不給分，是否仍未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實具憲法上之討論價值。是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